

#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6）126号

## 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二十次耳鼻喉护理学术会议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有关单位、省护理学会耳鼻喉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耳鼻喉专科护理服务质量，加快耳鼻喉专科护理人才梯队建设，促进耳鼻喉专科护理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共享与传播，推动我省耳鼻喉专科护士人才的协同发展，经研究，决定于2026年10月22—24日在大连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二十次耳鼻喉护理学术会议，本次会议主题为“深耕·精护·规范·致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

#### （一）专题讲座

- 科技赋能专科护理学科高质量发展；
- 鼻整形相关内容；
- 鼻腔鼻窦手术的前世今生；
- 生物制剂-开启精准治疗过敏性鼻炎的新时代；

5. 带蒂皮瓣在鼻腔及鼻窦肿瘤手术中的应用;
6. 鼻内镜术后精细化护理与并发症预警管理;
7. 鼻内镜术后鼻腔冲洗的规范化操作与最新进展。

## (二) 优秀科普作品展示

收到科普作品展示通知的作者请按会议时间要求前往交流现场展示。

## (三) 优秀论文交流

收到论文交流通知的作者请将论文做成 PPT 形式汇报, 时间 5 分钟。

## (四) 专委会委员工作会议

10 月 23 日 12:00—13:00 召开专委会委员工作会议, 要求第六届耳鼻喉护理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按时参会, 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 须书面请假。

# 二、参会人员

(一) 辽宁省各级医院护理部主任、耳鼻喉科及相关科室护士长、从事相关专业的护理骨干

(二) 辽宁省护理学会耳鼻喉护理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

(三) 优秀论文交流及优秀科普作品展示人员 (展示名单单独通知)

# 三、论文及科普作品征集

## (一) 会议论文

1. 论文的主题要求围绕耳鼻喉科疾病的专科护理、护理管理、

护理科研、护理教学及护理培训等相关内容，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先进性，文章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文字表达准确、精炼、通顺。

2. 投稿论文须是未公开发表的研究结果，只提交摘要，文责自负。

3. 论文编排顺序为：文章题目、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论文摘要。论著类摘要应由目的、方法、结果、结论四个部分组成，字数 300—800 字；个案、综述类摘要可不包括目的、方法、结果、结论，字数 300—500 字。

4. 文章一律为 word 格式，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排版。

## （二）科普作品

1. 作品提报者须作者本人或作品主要参与者。

2. 作品主题围绕卫生健康领域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耳鼻喉科专科疾病护理展开。内容要求原创、主题鲜明、新颖、精简易懂，体现科学性、实时性、实用性、通俗性、趣味性。

3. 作品形式不限，高清视频类，可为讲解类、动漫类、拍摄类等形式，视频展示时间为 3—5 分钟，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文件统一格式为 mp4 格式；平面作品类，可为文稿、图画类等形式，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 （三）征集方式

登录辽宁省护理学会官方网站，点击学术继教—选择参加的学术会议—论文投稿/科普作品投稿，依次填写论文投稿信息/科

普作品投稿信息，时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逾期不予接收。

#### （四）评审与展示

1. 所有投稿论文和科普作品将由辽宁省护理学会耳鼻喉护理专业委员会筹备组组织专家统一评审。

2. 优秀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将在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二十次耳鼻喉护理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展示。

3. 需现场展示的优秀论文、科普作品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通知作者。

#### （五）注意事项

1. 所有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报送和制作单位及个人同意。

2. 报送的作品如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投送作品者承担法律责任，活动主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其他事宜

#### （一）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0 月 22 日 13:00—17:00，地点：香洲花园酒店（西岗区长春路 171 号）；2026 年 10 月 23 日 8:00—9:00，地点：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路院区四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193 号）；

2.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9:00—17:00；

3. 会议地点：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路院区四楼国

际会议厅（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193 号）。

## （二）会务费

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550 元/人（省护理学会会员 500 元/人）。参会人员住宿费、差旅费回单位报销，会议提供 10 月 23 日午餐，其他自理。

## （三）报名与回执

1. 微信公众号报名。请参加会议人员关注“辽宁省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登录个人会员，点击“学术会议”选择参加的会议并报名—填写发票名头、税号等相关信息—缴纳会务费。“辽宁省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会员账号初始密码：123456。

2. 官方网站报名。在“辽宁省护理学会”官方网站，点击“学术继教”—“学术会议”—选择参加的会议—“参会报名”—登录个人账号并报名—填写发票名头、税号等相关信息—缴纳会务费。“辽宁省护理学会”官方网站账号初始密码：123456。

3. 请参加会议人员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报名。会务费开具电子发票，会后由辽宁省护理学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个人邮箱。

## （四）学分

本次会议授予省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3 分，10 月 12 日前须在微信公众号“医学电子书包服务号”完成学分预约，预约成功并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方可授予学分。

## （五）住宿安排

负责推荐，自行联系，费用自理。会务组不安排拼住，如需拼住，请自行联系拼住人员。房间按间预定，如与其他参会人员拼住，只需一人完成预定房间，避免重复预定。

推荐住宿 1：香洲花园酒店，地址：西岗区长春路 171 号，住宿费用标准：350 元/天/标间，350 元/天/大床，双早。联系电话：13998483335（苏经理）。

推荐住宿 2：奥利加尔酒店，地址：沙河口区中山路 418 号，住宿费用标准：350 元/天/商务标间，350 元/天/大床，双早。联系电话：13842634063（姜经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徐岳红、姚兰

电 话：18098871226（徐）、18098871383（姚）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刘俐、崔馨桐

电 话：024-81006121

